2026 安阳·汤阴
“周易杯”汤河湿地公园马拉松赛协议书

甲方：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乙方：河南世纪中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近年来，汤阴县在经济、社会等各方面取得了快速发展，为进一步推进全民健身战略，建设体育汤阴，展现良好的城市形象，打造城市名片，汤阴县人民政府拟举办2026安阳·汤阴“周易杯”汤河湿地公园马拉松赛。

为保证马拉松赛的成功举办，经赛事相关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赛事中甲方与乙方身份的定位

1.甲方作为赛事的主办方，按本协议约定拥有赛事的合法权益。

2.甲方同意乙方承办安阳·汤阴“周易杯”汤河湿地公园马拉松赛，同时授权乙方为赛事的独家运营和执行单位，并拥有赛事相关权益的使用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版权等）。

3.以甲方为主体成立2026安阳·汤阴“周易杯”汤河湿地公园马拉松赛赛事组委会，乙方主要人员进入组委会。赛事组委会是赛事的最高权力机构。

4.在安阳·汤阴“周易杯”汤河湿地公园马拉松赛赛事组委会下设赛事执委会，由甲乙双方人员组成。赛事执委会是赛事的执行机构。

二、赛事标准与质量

1.按照中国田径协会B类赛事标准执行；

2.在具有影响力的网络媒体进行赛事的推广；

3.在河南省内的媒体进行赛事的推广；

4.实现良好的赛事口碑传播；

5.赛事现场安全健康、组织有序、场面热烈。

三、赛事基本信息

1.赛事名称：2026安阳·汤阴“周易杯”汤河湿地公园马拉松赛

2.本届赛事举办日期：2026年11月8日

3.比赛项目：男子、女子半程马拉松（21.0975km）。

4.协议期限：合同签订起至赛事评定完成。

四、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赛事的整体工作给予全面的指导；

2.批准、签署与赛事相关的各项文件，协助乙方协调政府与部门出具与赛事有关的审批文件；

3.协助乙方协调赛事相关的政府资源方面的工作，如宣传、

志愿者、交通保障、提供官方医疗救护、安全保卫、电力配备、移动通信、公路管理、后勤保障、消防管理等工作；

4.为更好地宣传赛事及营造良好的赛事氛围，协调赛前在所辖区域内的车站及主要广场、街道等适合做广告的公共设施及户外媒体设置或播放马拉松相关公益宣传广告；

5.负责为赛事运营公司提供资金与政策支持。

6.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提供的“2026 安阳·汤阴‘周易杯’汤河湿地公园马拉松赛执行项目及相关费用概算”等赛事相关内容实施情况。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出赛事组委会的方案建议，负责整个赛事活动的宣传、筹备、组织及实施；

2.组织和实施赛事新闻发布会、赛事开、闭幕式、接待等所有与赛事相关的重要活动；

3.负责赛事的组织运营和管理，负责赛事整体方案、执行方案的设计与实施，负责向相关部门、赛事主管单位申办赛事有关立项审批工作；

4.负责赛事的商业推广与招商，及选手报名费的收取和使用，用于解决赛事承办费的不足，并自负盈亏；本赛事甲方承担固定费用人民币 46 万元，不足部分由乙方通过招商等方式筹集，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主使用。

5.负责赛事选手报名、物料发放、车辆运输、赛场设施搭建、芯片计时、运动员及工作人员人身意外险及组织责任险等工作；负责选手身份核验工作，不得出现冒名、替跑现象；不得在物料领取、选手集结核验身份、安检、完赛疏散等环节出现拥堵、滞留等现象，不得出现因乙方组织原因造成的各类负面舆情。

6.负责赛事相关的所有对外联络、交流互访、友好合作缔结、宣传推广、新闻报道及运动员邀请；

7.负责组织设计与赛事相关的各种标识、文字、称谓、音乐等，负责对赛事相关内容进行标志备案及工商注册；

8.负责手机端、网站端的报名系统的设计和管理；

9.负责赛事所有宣传品、印刷品的设计、制作和印刷工作；

10.组织赛事志愿者的招募与培训；

11.负责赛事各项配套活动规划、组织实施工作，其中医疗工作由乙方负责社会医疗力量的招募与管理，官方医疗由甲方提供并管理；

12.乙方负责运动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组织责任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运动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发生意外，所有赔补费用由乙方和保险公司承担。

五、工作协调与沟通

在安阳·汤阴“周易杯”汤河湿地公园马拉松赛赛事执委会中设立协调沟通组。甲方与乙方在协调沟通组中就赛事的各项工

作的准备情况、需要协调解决的各项问题、赛事招商情况、赛事工作进度等进行沟通。

六、赛事承办费的支付

1.2026 安阳·汤阴“周易杯”汤河湿地公园马拉松赛赛事承办费总费用:肆拾陆万元整（¥460000.00 元）；

2.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七、赛事取消或延期

1.因天气、公共安全等客观原因需取消或延期赛事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处理。

2.因乙方原因导致赛事取消或延期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因甲方原因导致赛事取消或者延期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导致赛事取消或延期的，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八、合同解除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2.乙方注销、吊销或因其他重大情况导致其不再具有承办该

赛事的能力的；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节点完成筹备工作，经甲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整改的；

4.赛事未获得中国田径协会认证或公安等部门必要审批，导致赛事无法按期举办的。

九、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轻微违约的，应当承担采取补救措施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乙方重大违约的，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及相关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承办费用；

3.守约方为维权所发生的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体现。

十一、联系方式及通知

1.甲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人：吕小悦

乙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事宜的指定联系人：施亮

2.甲方的联系电话：0372-6206833

乙方的联系电话：18610157776

3.甲方的联系地址：河南省汤阴县文化中心东区四楼

乙方的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8号

如需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

十二、如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时，双方均可以诉讼的方式提交汤阴县人民法院解决。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执行。

附：2026 安阳·汤阴“周易杯”汤河湿地公园马拉松赛执行项目及相关费用概算。

（本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代表人：

2026年9月28日

乙　方（盖章）：河南世纪中原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6年9月28日

签订地点：汤阴县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

附件：2026 安阳·汤阴“周易杯”汤河湿地公园马拉松赛执行项目及相关费用概算

类别	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一、中国田协费用	中国田径协会认证费用	次	1	30000	30000	
	田协委派丈量员丈量费用	次	1	1200	1200	
	田协委派裁判费用（吃住行，劳务费）	次	1	1000	1000	
二、设施搭建	赛事相关设施	项	1	53000	53000	主席台、音响、起终点门、摄影台、领操台、指示牌、隔离设施（起终点）、帐篷、桌椅等
三、赛事服装	运动员	件	6000	7.7	46200	
	裁判员	件	90	10	900	
	志愿者	件	300	10	3000	
	配速员（兔子）	件	10	10	100	
	存衣包	个	6000	3	18000	
四、赛事医疗、保险	医疗点	个	4	320	1280	
	急救保障医疗人员（急救跑者）	位	20	200	4000	

	AED	台	30	400	12000	
	保险	人	6000	4	24000	
五、赛事计时	号码簿	张	6000	1	6000	
	赛事计时系统	项	1	5600	5600	
	计时芯片	个	6000	4	24000	
六、赛后服务	完赛奖牌	个	6000	9.4	56400	
	赛后浴巾	条	6000	9.5	57000	
	运动员赛事完赛包	个	6000	8	48000	
七、印刷品	参赛指南、各种证件及零星印刷	批	1	1900	1900	
八、裁判	裁判	位	90	200	18000	
九、赛事奖金	赛事奖金	项	1	47400	47400	
	赛事奖品	项	1	1020	1020	
合计					460000	